

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职办〔2023〕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初、中、高级 职称评审（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自治区级各部门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现将自治区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卫生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办。

附件：1.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评审（评价）
条件（试行）

2.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全区通用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3. 广西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4. 附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办公室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 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一、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二、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 三、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
- 四、发生医疗事故未满 2 年的；
- 五、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的；

六、自治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学历、资历及其他基本条件

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考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医疗类、护理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执业范围申报相应专业，申报单位应与主要执业地点相一致；药学类、技术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单位应与工作单位相一致。

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考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医士（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按照《中医药法》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

护士（师）：按照《护士条例》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一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3年；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5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药（技）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药（技）

士资格考试。

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二）中级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具备相应专业学历，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名参加考试：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并满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的通知》（桂卫人发〔2019〕7号）等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城市医师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

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在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不含非卫生系统单位）、妇幼保健院工作的医师，须满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的通知》（桂卫人发〔2019〕7 号）等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城市医师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主管护师：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主管药（技）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第四条 附则

一、本条件所称“学历”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相应专业指与所报考的专业科目相对应的学历专业。取得国（境）外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本条件所称“资历”包含单位内部聘用。

二、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负责解释。

四、本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壮医中级职称评审按照《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壮医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执行。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壮医中级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法规，注重学习和了解本专业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工作业绩较突出，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有培养和指导本专业住院医师工作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壮医专业技术工作，申报壮医主治医师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 五、当年发生医疗差错责任的；
 - 六、发生医疗事故未满 2 年的。
-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壮医中级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二、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壮医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
- 三、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壮医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
- 四、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壮医医疗执业活动满 4 年；
- 五、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壮医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 六、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壮医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七、无相应专业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壮医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及以上。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执业资格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不含《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执业注册，执业范围为中医（壮医）专业；从事壮医相关诊疗活动。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取得壮医医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专业技术，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和专长。了解本专业现状和趋势，不断学习本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新技术、新知识和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业的工作和研究中，了解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有一定的本专业实践经验，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种技术项目，根据申报专业及实际工作情况，提供以下反映专业技术能力的量化表：本人在任期内完成的病人救治工作病例数的量

量化表（附有病案号及疾病诊断，经单位审核）；本人在任期内应用壮医诊治病例数的量化表（附有病案号及疾病诊断，经单位审核），本人在任期内开展的壮医技术（业务）量化表（经单位审核）。

三、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不含非卫生系统单位）、妇幼保健院医师，申报壮医中级职称的，须按相关规定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提交《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或《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批表》。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壮医中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供取得壮医医师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自传 1 份和壮医诊疗病案分析 3 份。

第九条 附则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规定的，可申报全区卫生系列壮医中级职称评审，并按规定程序申报、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如遇国家、自治区的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全区通用 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西医内科类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医疗类范围为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血液病、传染病、风湿病、肿瘤内科、普通内科、结核病、老年医学、精神病、全科医学、心电图、心理学等 17 个学科专业。

二、心电图、心理学等 2 个学科专业同时设置技术类职称。

上述专业可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 五、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
 - 六、发生医疗事故未满 2 年的；
-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及其他基本条件

一、学历资历

（一）副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7 年。

（二）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三）副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7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四）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后，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参加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考试通过后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须满足本评审条件的其他要求。

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二、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工作量及专业能力考试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要求（详见附表 1）。

（二）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考试专业科目与申报专业、申报职称的层级相对应，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免试人员范围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副主任医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

作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

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 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 或者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 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 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 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 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 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的数量和质量, 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 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 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二、主任医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 系统掌握本专业

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

专业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6）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限前5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

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者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3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三、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

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3份申报人员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一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3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或手术/操作视频（1—2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

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

(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四、主任技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

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或手术/操作视频（1—2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或针对本专业的质量改进（PDCA）案例报告，参与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分析整改和小结，有代表水平的性能验证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6）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限前5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5篇（每篇不少于1500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5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2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3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

业绩。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受聘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及本评审条件其他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3.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或“白求恩奖章”、“南丁格尔奖”等荣誉称号。

（二）在市级及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受聘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7年，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市厅级授予的专家称号。

2.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3.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4年的，在企业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

二、受聘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及本评审条件其他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前1年申报：

（一）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的援外医疗队员（1年期及以上）。

（二）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特岗全科医师。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本条件中所规定的“资历”包含单位内部聘用。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卫生系列相应专业及层级的高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申报、送评。按本条件评审取得的高级职称证书（通称“全区通用”），可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依据。

三、援外医疗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在职称晋升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申报高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的，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直接取得相应的高级职称，具体事宜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只能选择1个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五、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号）同

时废止。

六、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七、本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在本条件印发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及材料提交要求见附录。

内科专业晋升副主任/主任医师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非手术 为临床 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血液病、传染病、风湿病、肿瘤内科、普通内科等，对有病房的老 年医学、全科医学、精神病可参照此执行。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1000	1000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老年医学、全科医学、精神病	
	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内镜 5000	内镜 5000	消化内科
				支气管镜 200	支气管镜 200	呼吸内科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200	300	结核病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800	800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400	600		
	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支气管镜 150	支气管镜 150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份		4000	4000	心电图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非手术 为临床 床专业	心理咨询	人次	1000	600	心理学
	心理治疗	例数	100	100	
	被督导案例	例数	50		
	督导案例	例数		30	

-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 小时）接诊不少于 15 位为 1 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 5 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2. 肾内科学专业透析工作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3.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4. 内镜诊疗 5000 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 500 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 800 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5. 呼吸内镜诊疗 200 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呼吸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6. 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7.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8. 心理治疗以完整案例数计算；心理咨询理论掌握和处理实际案例的水平的工作证据；根据该学科情况增加评价指标：包括处理病种，使用理论和技术，疑难病例，督导情况，质量安全等。

内科专业晋升副主任/主任技师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医技	工作时间	周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心电图、心理学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份	4000	4000	心电图
	心理咨询	人次	1000	600	心理学
	心理治疗	例数	100	100	
	被督导案例	例数	50		
	督导案例	例数		30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 (心理学)：心理治疗以完整案例数计算。

附表 2

内科学专业晋升主任/副主任医师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	基本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基本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数的比例。	$\frac{\text{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基本病种数}}{\text{覆盖基本病种数}} \times 100\%$
		基本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基本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疑难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疑难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数的比例。	$\frac{\text{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疑难病种数}}{\text{覆盖疑难病种数}} \times 100\%$
		疑难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和例数	基本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frac{\text{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基本手术种类数}}{\text{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总数}} \times 100\%$
		基本手术人次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疑难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疑难手术(含操作)种类数的比重。	$\frac{\text{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疑难手术种类数}}{\text{本专业疑难手术种类总数}} \times 100\%$
		疑难手术人次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质量安全	并发症发生率	出院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中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例数占同期医师诊治的出院人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中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100%
资源利用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日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患者管理	次均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注：手术人次计算：患者在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在1次手术中涉及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西医外科类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医疗类范围为普通外科、骨外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麻醉学、疼痛学、男性科等 12 个学科专业。

上述专业可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五、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

六、发生医疗事故未满 2 年的；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及其他基本条件

一、学历资历

（一）副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7 年。

（二）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后，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参加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考试通过后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须满足本评审条件的其他要求。

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二、申报人应取得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人所在单

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工作量及专业能力考试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要求(详见附件1)；

(二)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考试专业科目与申报专业、申报职称的层级相对应，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免试人员范围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副主任医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

合的方式，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申报人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

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 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者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

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二、主任医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

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3) 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 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限前 5 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者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

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5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2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3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受聘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及本评审条件其他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3.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或“白求恩奖章”、“南丁格尔奖”等荣誉称号。

(二) 在市级及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受聘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 7 年，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市厅级授予的专家称号。
2.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3.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三)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4 年的，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

二、援外医疗队员（1 年期及以上）受聘现职称以来，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可提前 1 年申报。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本条件中所规定的“资历”包含单位内部聘用。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卫生系列相应专业及层级的高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申报、送评。按本条件评审取得的高级职称证书（通称“全区通用”），可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依据。

三、援外医疗队员（1 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在职称晋升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申报高级职称，符合评审

条件的，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直接取得相应的高级职称，具体事宜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只能选择 1 个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五、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 号）同时废止。

六、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七、本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在本条件印发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及材料提交要求见附录。

附表 1

外科专业晋升副主任/主任医师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有病房的疼痛学、男性科参照此执行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1000	1000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疼痛学、男性科
	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300	250	有病房的疼痛学、男性科参照此执行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400	500	普通外科、骨外科、泌尿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
			300	400	胸心外科、神经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400	500	胸心外科、神经外科、烧伤外科
			1500	2000	普通外科、骨外科
			600	1000	胸心外科、泌尿外科、肿瘤外科、小儿外科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800	1000	普通外科、骨外科、整形外科
			400	500	胸心外科(胸外)、泌尿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
			200	300	胸心外科(心外)、神经外科、烧伤外科
其他临床专业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1500	1000	麻醉学、疼痛学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2.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附表 2

外科专业晋升主任/副主任医师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	基本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基本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基本病种数/本专业基本病种总数×100%
		基本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基本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疑难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疑难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疑难病种数/本专业疑难病种总数×100%
		疑难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和例数	基本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基本手术种类数/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总数×100%
		基本手术人次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疑难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重。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疑难手术种类数/本专业疑难手术种类总数×100%
		疑难手术人次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质量安全	并发症发生率	出院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的并发症的例数占同期医师诊治的出院人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的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100%
资源利用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日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患者管理	次均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注：手术人次计算：患者在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在1次手术中涉及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西医综合类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医疗类范围为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眼科、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皮肤科、放射肿瘤治疗、病理、放射医学、核医学、超声医学、康复医学、临床医学检验、高压氧、急诊医学、重症医学、介入治疗、神经电生理、临床营养等 21 个学科专业。

二、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放射肿瘤治疗、病理、放射医学、核医学、超声医学、康复医学、临床医学检验、高压氧、介入治疗、神经电生理、临床营养等 16 个专业同时设置技术类职称。

三、药学类专业为药学（临床）。

上述专业可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五、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

六、发生医疗事故未满 2 年的；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及其他基本条件

一、学历资历

（一）副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7 年。

（二）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三）副主任药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

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7 年。

（四）主任药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

（五）副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7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六）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后，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参加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考试通过后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须满足本评审条件的其他要求。

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二、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工作量及专业能力考试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要求(详见附表1)。

(二)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考试专业科目与申报专业、申报职称的层级相对应,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免试人员范围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副主任医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5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

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 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者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

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二、主任医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

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3) 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 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限前 5 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者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

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3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三、副主任药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

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等维度进行评价，将药学监护率、药物治疗案例数、业务管理项目数、药品质量报告数、患者安全案例数等作为重要指标。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交 3 份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药学专业报告，包括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报告、药物临床研究报告、处方点评报告、病例分析报告、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药历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药品调剂服务、药品质量管理、药品合理使用、用药监测、医院制剂质量改进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新技术应用案例，成功实施的流程改造案例，合理用药分析报告、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用药监测、超常预警、不良反应、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药学专业报告不重复）。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报告，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

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四、主任药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

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等维度进行评价，将药学监护率、药物治疗案例数、业务管理项目数、药品质量报告数、患者安全案例数等作为重要指标。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交 3 份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药学专业报告，包括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报告、药物临床研究报告、处方点评报告、病例分析报告、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药历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3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熟练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药品调剂、药品管理、药品合理使用、用药监测、医院制剂质量改进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高质量提升药事质控指标案例，新技术应用案例，成功实施的流程改造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疑难病例讨论、合理用药分析报告、会诊案例，用药监测、超常预警、不良反应、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推进药事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形成的报告；主持制定的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制度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药学专业报告不重复）。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 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 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限前 5 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

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质量和数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3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五、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 3 份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包括病例分析报告、卫生检验方法验证（确认）报告或能力验证报告、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

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3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或手术/操作视频（1—2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3）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

限前 2 位) 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 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 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 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 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 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 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 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质量和数量, 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 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 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六、主任技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 精通本专业某一

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交 3 份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包括病例分析报告、卫生检验方法验证（确认）报告或能力验证报告、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或针对本专业的质量改进（PDCA）案例报告，参与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分析整改和小结，有代表水平的性能验证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 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3) 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 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限前 5 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

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3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受聘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及本评审条件其他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有证书)，

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3.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或“白求恩奖章”、“南丁格尔奖”等荣誉称号。

（二）在市级及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受聘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7年，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市厅级授予的专家称号。
2.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3.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4年的，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

二、援外医疗队员（1年期及以上）受聘现职称以来，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可提前1年申报。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本条件中所规定的“资历”包含单位内部聘用。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卫生系列相应专业及层级的高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申报、送评。按本条件评审取得的

高级职称证书（通称“全区通用”），可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依据。

三、援外医疗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在职称晋升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申报高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的，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直接取得相应的高级职称，具体事宜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只能选择1个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五、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号）同时废止。

六、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七、本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在本条件印发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及材料提交要求见附录。

附表 1—1

综合类专业晋升副主任/主任医师工作量要求

类别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临床	非手术 为主临 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有病房的皮肤科、康复医学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1000	1000	有病房的皮肤科、康复医学；放射肿瘤治疗、高压氧、介入治疗
临床	手术为 主临 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皮肤科、康复医学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400	500	眼科、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1500	2000	眼科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800	1000	眼科
				400	500	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

类别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临床	其他临床专业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1500	1000	重症医学、急诊医学、临床医学检验、神经电生理、临床营养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份	7500	5000	临床医学检验
	份		5000	5000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	
	份		4000	4000	病理，神经电生理	
	份	2500	3000	核医学		
口腔	无病房科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800	800	包含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5个专业
		诊疗人次	人次	3000	4000	
	门诊工作量	单元	400	400	500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	人次	350	500	
	有病房科室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300	400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原则上半天（4小时）接诊

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2.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3. 临床医学检验学专业中，形态、血液、微生物等专业申报条件为参与诊疗患者人次，临检、生化、免疫等亚专业的申报条件为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附表 1—2

综合类专业晋升副主任医师/主任药师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
药学	专业工作时间	周	晋升周期内,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晋升周期内,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药学 (临床)
	调配处方/医嘱数量	张/条	晋升周期内调配处方(审方、调配、复核/发药环节之一)数量不少于10万张或住院医嘱不少于20万条。	晋升周期内调配处方(审方、调配、复核/发药环节之一)数量不少于8万张或住院医嘱不少于16万条。	
	处方点评数量	张/份	晋升周期内点评不少于1万张门诊处方;或晋升周期内点评不少于1500份住院医嘱。	晋升周期内点评不少于0.8万张门诊处方;或晋升周期内点评不少于1200份住院医嘱。	
	药學门诊数量	单元	晋升周期内药學门诊不少于200个单元。	晋升周期内药學门诊不少于200个单元。	
	药物重整数量	人次	晋升周期内实施药物重整的人次数不少于200人次。	晋升周期内实施药物重整的人次数不少于200人次。	
	静脉药物配置数量	袋	晋升周期内参与(审方、摆药、调配、复核环节之一)静脉药物配置数量不少于2.5万袋。	晋升周期内参与(审方、摆药、调配、复核环节之一)静脉药物配置数量不少于2万袋。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
药学	医院制剂数量	批次/ 支、盒、袋 包、袋	晋升周期内参与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环节之一）不少于100批次，或不少于4万瓶（支、盒、包、袋）。	晋升周期内参与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环节之一）不少于80批次，或不少于3万瓶（支、盒、包、袋）。	药学 (临床)
	用药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监测）	例	晋升周期内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上报药品不良反应不少于30例；或晋升周期内向医疗机构或上级相关部门上报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不少于30例。	晋升周期内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上报药品不良反应不少于25例；或晋升周期内向医疗机构或上级相关部门上报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不少于25例。	
	精准用药检测/用药方案制定数量	例	晋升周期内完成TDM或基因检测（签发报告）不少于300例；或解读报告并制定用药方案不少于250例。	晋升周期内完成TDM或基因检测（签发报告）不少于250例；或解读报告并制定用药方案不少于200例。	
	药学监护数量	人次	晋升周期内实施药学监护的人次数不少于150人次。	晋升周期内实施药学监护的人次数不少于125人次。	
	药物临床试验（GCP）工作量	项目数	每年参与GCP项目工作不少于1项；或晋升周期内参与不少于5项。	每年主持或参与GCP项目工作不少于2项；或晋升周期内参与不少于10项。	
	用药教育数量（书面）	例	晋升周期内完成用药教育患者例数不少于150例；或社区讲座不少于10次。	晋升周期内完成用药教育患者例数不少于200例；或社区讲座不少于15次。	
	药学调研和督导次数	次	对基层开展药学调研和督导不少于5次。	对基层药学调研和督导不少于10次。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完成的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附表中专业工作时间为必备项目，其余工作量项目须满足任意两项。

2. 药学门诊：药学门诊是指医疗机构开设的由药师为患者提供用药评估、用药咨询、用药教育、用药方案调整建议等一系列专业化药学服务的门诊，药师提供药学门诊服务应当书写医疗文书，该文书纳入门诊病历管理。药学门诊半天为1个有效单元。
3. 处方点评数量：(1) 门诊处方点评数量是指晋升周期内点评的门诊处方数、住院患者未在医嘱中的处方数和出院带药处方数，不包括出院患者住院医嘱。处方点评包括整体和专项点评。(2) 住院医嘱点评数量是指出院患者住院医嘱点评数按点评的人数（即病历份数）统计，同一患者在同一次住院期间多个医嘱的处方点评，按1人统计。同一份病历被不同专项点评抽选到，可以分开统计。处方点评包括整体和专项点评。
4. 药物重整：药物重整是指药师在住院患者入院、转科或出院等重要环节，通过与患者沟通、查看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患者用药情况，比较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药物与用药医嘱是否合理一致，给出用药方案调整建议，并与医疗团队共同对不适宜用药进行调整的过程。药师应当建立并书写药物重整记录表，并纳入住院病历管理。
5. 药学监护数量：药师可通过药学查房、药物重整、用药教育、药学会诊、用药咨询、制定药学监护计划等形式开展药学监护工作的患者人次数，药师应当书写药学监护记录表或在病历中记录相关工作。
6. 主持或参与药物临床试验：主持临床试验项目负责人（PI）或其授权主要研究者（sub-PI）。参与药物临床试验包括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立项审查、合同审核、经费核算、档案管理等人、病例质控；试验用药品调剂、用药及治疗管理，生物样品处置及管理）。
7. 晋升周期内从事不同岗位的申报人，其工作量可按不同的评价项目累计（按晋升周期内最低工作量为100%计，不同岗位累计完成工作量比例之和需大于等于100%，同一岗位最多提交两项工作量参与累计）。例如某药师申报晋升副主任药师，晋升周期内该药师先后在门诊药师岗位（调配处方8万张、门诊处方点评6000张）、静脉配置药师岗位（参与静脉药物配置7万袋、住院医嘱点评600份）工作，工作量可累计为：评价项目A=处方调配完成百分比（8万张/15万张×100%+静脉配置完成百分比（7万袋/10万袋×100%）=123.3%；评价项目B=处方点评完成百分比（6000张/10000张×100%）+医嘱点评完成百分比（600份/1500份×100%）=100%，以此类推。
8. 用药教育是指药师对患者提供合理用药指导、普及合理用药知识等药学服务的过程，以提高患者用药知识水平，提高用药依从性，降低用药错误发生率，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药师应当建立客观、规范、及时、可追溯的用药教育记录。本项目仅适用于承担慢性病防治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才申报。
9. 药学调研和督导：承担慢性病防治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药学人员以保障基层慢性药品供应、指导基层药师开展药学服务、实施药品全面质量管理为目的开展的药学调研和督导工作。以药学调研和督导报告的形式体现。本项目仅适用于承担慢性病防治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才申报。

综合类专业晋升副主任医师/主任技师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医技、口腔	工作时间	周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康复医学、放射肿瘤治疗、病理、放射医学、超声医学、核医学、临床医学检验、神经电生理、高压氧、介入治疗、临床营养等 16 个专业
医技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5000	3000	康复医学
医技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1500	1500	临床医学检验亚专业(形态、血液、微生物等)
医技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1000	800	高压氧
医技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1000	1500	介入治疗
医技	签发检查报告	份	5000	5000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
医技	签发检查报告	份	7500	5000	临床医学检验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医技	技术工作量：制片、免疫组化、分子检测等	份	4000	4000	病理
医技	技术操作	次	4000	3000	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
医技	技术操作	次	600	1000	放射肿瘤治疗
医技	技术操作	次	1000	1500	核医学
医技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份	4000	4000	神经电生理
医技	技术操作	次	5000	5000	临床营养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 工作时间为各专业评审必备条件；参与工作诊疗量根据各专业不同对应不同工作量。

3. 临床医学检验、超声医学、放射医学等专业的工作量要求“参与诊疗患者人数”和“签发检查报告数”满足其一即可。

4. 临床营养技术操作包括肠内、膳食、肠外、检测（体成分分析、代谢测定等）。

综合类专业晋升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	基本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基本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数的比例。	$\frac{\text{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基本病种数}}{\text{本专业基本病种总数}} \times 100\%$
		基本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基本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疑难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疑难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数的比例。	$\frac{\text{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疑难病种数}}{\text{本专业疑难病种总数}} \times 100\%$
		疑难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和例数	基本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基本手术种类数/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总数×100%
		基本手术人次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疑难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疑难手术（含操作）种类数的比重。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疑难手术种类数/本专业疑难手术种类总数×100%
		疑难手术人次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质量安全	并发症发生率	出院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的并发症的例数占同期医师诊治的出院人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的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 $\times 100\%$
资源利用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日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患者管理	次均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注：手术人次计算：患者在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在1次手术中涉及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西医妇产科儿科类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医疗类范围为妇产科、计划生育、儿科、妇幼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孕产保健等 7 个学科专业。

二、妇幼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孕产保健等 4 个学科专业同时设置技术类职称。

上述专业可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五、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

六、发生医疗事故未满 2 年的；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及其他基本条件

一、学历资历

（一）副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7 年。

（二）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三）副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7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四）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

后，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参加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考试通过后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须满足本评审条件的其他要求。

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二、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工作量及专业能力考试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要求（详见附表 1）。

（二）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考试专业科目与申报专业、申报职称的层级相对应，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免试人员范围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副主任医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

作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

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 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 或者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 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 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 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 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 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的数量和质量, 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 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 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二、主任医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 系统掌握本专业

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

专业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6）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限前5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

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者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3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三、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

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 3 份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一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

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质量和数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四、主任技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或针对本专业的质量改进(PDCA)案例报告,参与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分析整改和小结,有代表水平的性能验证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 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3) 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 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 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限前5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

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5篇(每篇不少于1500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5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2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3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

业绩。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受聘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及本评审条件其他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3.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或“白求恩奖章”、“南丁格尔奖”等荣誉称号。

（二）在市级及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受聘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7年，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市厅级授予的专家称号。

2.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3.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4年的，在企业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

二、援外医疗队员（1 年期及以上）受聘现职称以来，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可提前 1 年申报。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本条件中所规定的“资历”包含单位内部聘用。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卫生系列相应专业及层级的高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申报、送评。按本条件评审取得的高级职称证书（通称“全区通用”），可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依据。

三、援外医疗队员（1 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在职称晋升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申报高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的，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直接取得相应的高级职称，具体事宜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只能选择 1 个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五、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 号）同时废止。

六、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七、本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在本条件印发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及材料提交要求见附录。

妇产科儿科专业晋升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临床	儿科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400	600	儿科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1000	1000		
	妇产科临床专业（以门诊为主）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儿科、儿童保健
		门诊工作量	单元	500	800	妇科，产科（含产前诊断、遗传咨询、辅助生殖）
		门诊诊疗人次	人次	7500	15000	
		患者手术（门诊手术）	人次	800	1000	妇科、计划生育
		门诊工作量	单元	400	500	妇科，产科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1500	2000	妇科、产科
	妇产科临床专业（以病房为主）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400	500	
		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800	1000	计划生育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保健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起草的各类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规范、督导（考核、评价）方案、督导通报、工作手册、指南等；开展项目数据监测与报送，汇总分析；开展项目实施后评估工作等。针对妇幼保健服务项目或政府专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撰写的调研报告。		参与相关工作≥3项	参与相关工作≥5项	妇幼保健、妇幼保健、孕产保健
	完成的妇幼卫生项目现场调查报告、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报告、妇幼卫生信息监测报告、妇幼卫生项目评价报告、技术指导方案等。		参与完成相关报告≥3个	参与完成相关报告≥5个	
	由各级政府、技术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本单位制定发布的用来规范或者指导妇幼项目的计划和方案。		参与制定计划或者方案≥2个	参与制定计划或者方案≥4个	
	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而参加或从事的各项健康教育活动和健康促进活动。		参与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5项	参与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8项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2.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3. 参与各类现场调查、项目调查、项目调查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现场调查、项目调查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之一，申报正高职称须为现场调查、项目调查的负责人。

4. 妇幼卫生项目现场调查报告、项目调查报告、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现场调查的主审或报告撰写人前3名，申报正高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报告撰写第一人。

5. 妇幼卫生信息监测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监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者或报告撰写人前3名，申报正高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报告撰写第一人。

6. 妇幼卫生项目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工作计划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3名，申报正高职称须为第一人。

7. 妇幼卫生项目评价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工作计划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3名，申报正高职称须为第一人。

妇产科专业晋升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工作量要求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定义及说明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技术类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参加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 儿童保健、 孕产保健
	妇幼卫生服务能力	妇幼卫生项目、政府专项技术服务能力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起草的各类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规范、督导（考核、评价）方案、督导通报、工作手册、指南等；开展的项目数据监测与报送，汇总分析；开展项目实施后评估工作等。针对妇幼卫生服务项目或政府专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调研报告。	其中现场工作（含监测、随访、督导、培训、讲座、咨询、义诊等活动）或在基层工作天数 ≥ 60 天/年	其中现场工作（含监测、随访、督导、培训、讲座、咨询、义诊等活动）或在基层工作天数 ≥ 60 天/年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定义及说明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技术类	专业技术工作	参与的各类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监测报告、工作简报或评估报告数量	参与完成的妇幼卫生项目现场调查报告、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报告、妇幼卫生信息监测报告、妇幼卫生项目评价报告、技术指导方案等。	参与完成相关报告≥3个	参与完成相关报告≥5个	妇幼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孕产保健
	健康教育	制定妇幼卫生项目工作计划或者技术指导方案数量	由各级政府、技术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本单位制定发布的用来规范或者指导妇幼项目的计划和方案。	参与制定计划或者方案≥2个	参与制定计划或者方案≥4个	
		参加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数量	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而参加或从事的各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参与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5项	参与各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8项	

-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完成的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 参与各类现场调查、项目调查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现场调查、项目调查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之一，申报正高职称须为现场调查、项目调查的负责人。
3. 妇幼卫生项目现场调查报告、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现场调查的主审或报告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报告撰写第一人。
4. 妇幼卫生信息监测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监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者或报告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报告撰写第一人。
5. 妇幼卫生项目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工作计划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职称须为第一人。
6. 妇幼卫生项目评价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职称须为该工作计划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职称须为第一人。
7. 上述报告，与“专业能力要求”所提供的医学专业技术报告不能重复。

妇产科儿科学专业晋升主任/副主任医师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	基本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基本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基本病种数/本专业基本病种总数 × 100%
		基本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基本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疑难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有疑难病种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疑难病种数/本专业疑难病种总数 × 100%
		疑难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和例数	基本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基本手术种类数/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总数×100%
		基本手术人次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疑难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疑难手术（含操作）种类数的比重。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疑难手术种类数/本专业疑难手术种类总数×100%
		疑难手术人次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质量安全	并发症发生率	出院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产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100%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产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100%
资源利用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日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患者管理	次均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注：1. 手术人次计算：患者在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在1次手术中涉及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共卫生类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及卫生健康单位申报卫生管理、卫生信息等专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一、医师类范围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类**（传染性疾病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消杀灭）；**卫生专业类**（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卫生毒理）；**综合类**（公共卫生、卫生管理、卫生信息、输血、病案信息、职业病、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等 19 个专业。

二、技师类范围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类**（传染性疾病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消杀灭）；**卫生专业类**（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技术类**（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卫生毒理）；**综合类**（公共卫生、卫生管理、卫生信息、输血、病案信息、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等 21 个专业。

上述专业可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 五、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
- 六、发生医疗事故未满2年的；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及其他基本条件

一、学历资历

（一）副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

师职务满 7 年。

（二）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三）副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7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四）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后，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参加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考试通过后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须满足本评审条件的其他要求。

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二、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工作量及专业能力考试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要求(详见附表1)。

(二)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考试专业科目与申报专业、申报职称的层级相对应,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免试人员范围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副主任医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

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不少于 3 项(第 1 和第 2 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须提供至少 3 份不同年度的参与公共卫生现场案例调查及处置形成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制定的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等材料,其中至少有 1 份为本人主持。提交的代表作须说明本人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贡献情况),并附主要原始佐证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重复)。

2.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质量和数量,以及所承担的讲座、培训、教学和所获成效等的报告。其中带教人数 ≥ 5 人,主讲次数 ≥ 5 次。附主要原始佐证资料(带教证明;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小结等)。

3.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

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报告（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课题前3名，市厅级课题前5名，省部级课题前7名，国家级课题前10名，国家重大专项前13名）。

5. 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以获得个人证书为准，要求提交获奖证书）。

6.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地方标准以上）。需提供佐证材料。

7.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8.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9.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5篇（每篇不少于1500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5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

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10.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二、主任医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不少于4项（第1和第2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须提供至少3份不同年度的独立完成或指导下级医师完成公共卫生现场案例调查及处置形成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等材料，其中至少有2份为本人主持。提交的代表作须说明本人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贡献情况），并附主要原始佐证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重复）。

2.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讲座、培训、教学和所获成效等的报告。其中带教人数 ≥ 8 人，主讲次数 ≥ 8 次。附原始资料（带教证明；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小结等）。

3.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报告（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课题主持人，市厅级课题前3名，省部级课题前5名，国家级课题前7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前10名）。

5. 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要求提交获奖证书，以获得个人证书为准）。

6.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地

方标准以上，排前3名）。需提供佐证材料。

7.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8.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9.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5篇（每篇不少于1500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5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2场（条）。

10.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3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三、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

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熟练正确操作和维护本专业各种设备；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具备较强的公共卫生现场处置、计划方案制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南制定、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健康教育和科普、循证决策、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医防融合等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不少于 3 项（第 1 和第 2 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须提供至少 3 份不同年度的参与公共卫生现场案例调查及处置形成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等材料，其中至少有 1 份为本人主持。提交的代表作须说明本人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贡献情况），并附主要原始佐证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重复）。

2.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

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讲座、培训、教学和所获成效等的报告。其中带教人数 ≥ 5 人，主讲次数 ≥ 5 次。附主要原始佐证资料（带教证明；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小结等）。

3.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报告（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自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课题前3名，市厅级课题前5名，省部级课题前7名，国家级课题前10名，国家重大专项前13名）。

5. 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以获得个人证书为准，要求提交获奖证书）。

6.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地方标准以上）。需提供佐证材料。

7.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同等材料）。

8.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9.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10.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四、主任技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熟练正确操作和维护本专业各种设备；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具备较强的公共卫生现场处置、计划方案制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健康教育和科普、循证决策、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不少于4项（第1和第2项为必备项，其余项不重复）：

1. 须提供至少3份不同年度的独立完成或指导下级技师完成公共卫生现场案例调查及处置形成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等材料，其中至少有2份为本人主持。提交的代表作须说明本人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贡献情况），并附主要原始佐证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重复）。

2.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讲座、培训、教学和所获成效等的报告。其中带教人数 ≥ 8 人，主讲次数 ≥ 8 次。附原始资料（带教证明；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小结等）。

3.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报告（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课题主持人，市厅级课题前3名，省部级课题前5名，国家级课题前7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前10名）。

5. 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要求提交获奖证书，以获得个人证书为准）。

6.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地方标准以上，排前3名）。需提供佐证材料。

7.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8.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9.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5篇（每篇不少于1500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5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2场（条）。

10.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3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受聘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及本评审条件其他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3.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或“白求恩奖章”、“南丁格尔奖”等荣誉称号。

（二）在市级及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受聘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7年，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市厅级授予的专家称号。

2.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3.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4年的，在企业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

二、援外医疗队员（1年期及以上）受聘现职称以来，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可提前1年申报。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本条件中所规定的“资历”包含单位内部聘用。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卫生系列相应专业及层级的高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申报、送评。按本条件评审取得的高级职称证书（通称“全区通用”），可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依据。

三、援外医疗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在职称晋升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申报高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的，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直接取得相应的高级职称，具体事宜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只能选择1个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五、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号）同时废止。

六、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七、本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在本条件印发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及材料提交要求见附录。

附表 1—1

公共卫生类专业晋升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公共卫生	工作时间	周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医师类全部 19 个专业。
	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	天	不少于 60 天/年。	不少于 60 天/年。	疾病预防控制专业类 (传染性疾病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地方病控制、卫生消杀灭等 5 个专业); 卫生专业类(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卫生毒理等 6 个专业); 综合类(公共卫生)
	各类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	个	参与的各类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 3 个。	指导的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 ≥ 5 个。	
	调查报告、监测报告、工作简报或风险评估报告情况	个	撰写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方案或风险评估报告、食品安全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等 ≥ 5 个。	牵头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方案或风险评估报告、食品安全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等 ≥ 5 个。	
业务工作计划或者应急预案、方案、技术指导方案情况	个	制定计划或者方案 ≥ 5 个。	牵头完成或者组织制定计划或者方案 ≥ 5 个。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公共卫生	调查报告、监测报告、工作简报、健康教育材料	个	撰写报告、简报数，健康教育材料制作并应用数 ≥ 10 个。	撰写报告、简报数，健康教育材料制作并应用数 ≥ 10 个。	疾病预防控制专业类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业务工作计划或者技术指导方案	个	制定数 ≥ 5 个。	牵头制定数 ≥ 5 个。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项	平均每年组织各级活动 ≥ 5 项。	平均每年牵头完成各级活动 ≥ 5 项。	
	调查报告、工作简报、总结、分析	个	撰写数 ≥ 5 个。	牵头完成数 ≥ 5 个。	卫生管理
	业务工作规划、计划，技术指导方案、预案，管理制度	个	制定数 ≥ 5 个。	牵头完成或者组织制定数 ≥ 5 个。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公共卫生	参与诊治职业病患者人数	人次	累计 200 人次。	累计 200 人次。	职业病
	卫生信息业务工作量	项 (次)	<p>以下 2 项, 选 1 项即可:</p> <p>1. 制定信息化规划或技术方案 ≥1 项; 参与业务软件开发 ≥2 项或卫生信息标准建设 ≥1 项, 并应用; 参与业务系统维护 ≥3 项; 每年参与信息系统应用实施工作 ≥25 周。</p> <p>2. 累计编修 (校对)、整理卫生类专业论文 ≥400 篇; 或累计完成卫生类查新检索报告 ≥1000 份 (审核卫生类查新检索报告 ≥2000 份)。</p>	<p>以下 2 项, 选 1 项即可:</p> <p>1. 制定信息化规划或技术方案 ≥2 项; 参与业务软件开发 ≥3 项或卫生信息标准建设 ≥2 项, 并应用; 参与业务系统维护 ≥5 项; 每年参与信息系统应用实施工作 ≥20 周。</p> <p>2. 累计编修 (校对)、整理卫生类专业论文 ≥400 篇; 或累计完成卫生类查新检索报告 ≥1000 份 (审核卫生类查新检索报告 ≥2000 份)。</p>	卫生信息
	病历编码或者终末病历质控工作量	份	<p>以下 2 项, 选 1 项即可:</p> <p>1. 编码病历时数不少于 1000 份/年, 修改下级技师编码病历时数不少于 500 份/年。</p> <p>2. 终末病历质控病历时数不少于 1000 份/年, 终末质控汇总不少于 8 份/年。</p>	<p>以下 2 项, 选 1 项即可:</p> <p>1. 编码病历时数不少于 500 份/年, 修改下级技师编码病历时数不少于 500 份/年。</p> <p>2. 终末病历质控病历时数不少于 900 份/年, 终末质控汇总不少于 10 份/年。</p>	病案信息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公共卫生	输血相关业务技术操作次数	次 (例)	以下2项,选1项即可: 1. 医疗机构:操作次数2500次。 2. 采供血机构:(1)完成输血技术服务(包括体检、招募、采血、血液检测、成分制备、血液存发等)10000例(份)次以上或者每年2000例(份)次以上。(2)进行血液检测或质量检查600批次以上或每年至少120批次以上。	以下2项,选1项即可: 1. 医疗机构:操作次数2000次。 2. 采供血机构:(1)完成输血技术服务(包括体检、招募、采血、血液检测、成分制备、血液存发等)8000例(份)次以上或者每年2000例(份)次以上。(2)进行血液质量检测或检查400批次以上或每年至少80批次以上。	输血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制度、调查报告、工作简报、案例	个	每年撰写制度、报告、简报数≥2个;每年参与1个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的案例。	每年牵头完成制度、报告、简报数≥4个;每年指导1个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的案例。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完成的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 参与的各类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事件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之一,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处置的负责人。
3.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现场调查的主审或报告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第一作者。
4. 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监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者或报告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第一作者。

5.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预案（报告）的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该预案或报告的第一主审或第一作者。
6. 业务工作计划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工作计划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第一作者。
7. 技术指导方案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技术指导方案的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第一作者。
8. 食品安全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工作计划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第一作者。
9. 卫生学评价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工作计划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第一作者。

公共卫生类专业晋升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公共卫生	工作时间	周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主任医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技师类全部 21 个专业
	检验、监测工作数量	份数 (项次)	完成专业检验报告或技术报告或检测记录 ≥ 50 份 (风险评估报告 ≥ 8 份, 或检验项次 ≥ 20 项次) 或完成专业检测或监测项次 ≥ 100 项次。	完成专业检验报告或技术报告或检测记录 ≥ 50 份 (风险评估报告 ≥ 5 份, 或检验项次 ≥ 15 项次) 或完成专业检测或监测项次 ≥ 100 项次。	疾病预防控制专业类 (传染性疾病预防、寄生虫病控制、地方病控制、卫生消杀灭等 4 个专业); 卫生专业类 (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等 5 个专业); 检测技术类 (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卫生毒理等 4 个专业)
	建立、比对、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数量, 或者编写的质量控制文件等数量	个	参与相关工作 ≥ 2 个。	牵头或组织完成相关工作 ≥ 2 个。	
	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个/年	参与相关工作 ≥ 2 个/年	牵头或组织完成相关工作 ≥ 1 个/年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公共卫生	工作时间	周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疾病预防控制专业类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2个专业)
	调查报告、监测报告、工作简报、健康教育材料	个	撰写报告、简报数,健康教育材料制作并应用数 ≥ 10 个。	撰写报告、简报数,健康教育材料制作并应用数 ≥ 10 个。	
	业务工作计划或者技术指导方案	个	制定数 ≥ 5 个。	牵头制定数 ≥ 5 个。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项	平均每年组织各级活动 ≥ 5 项。	平均每年牵头完成各级活动 ≥ 5 项。	
	调查报告、工作简报、总结、分析	个	撰写数 ≥ 5 个。	牵头完成数 ≥ 5 个。	综合类(公共卫生、卫生管理等2个专业)
	业务工作规划、计划,技术指导方案、预案,管理制度	个	制定数 ≥ 5 个。	牵头完成或者组织制定数 ≥ 5 个。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公共卫生	卫生信息业务工作量	项（次）	<p>以下2项，选1项即可：</p> <p>1. 制定信息化规划或技术方案≥1项；参与业务软件开发≥2项或卫生信息化建设≥1项，并应用；参与业务系统维护≥3项；每年参与信息系统应用实施工作≥25周。</p> <p>2. 累计编修（校对）、整理类专业论文≥400篇；或累计完成卫生类新检索报告≥1000份（审核卫生类新检索报告≥2000份）。</p>	<p>以下2项，选1项即可：</p> <p>1. 制定信息化规划或技术方案≥2项；参与业务软件开发≥3项或卫生信息标准建设≥2项，并应用；参与业务系统维护≥5项；每年参与信息系统应用实施工作≥20周。</p> <p>2. 累计编修（校对）、整理卫生类专业论文≥400篇；或累计完成卫生类新检索报告≥1000份（审核卫生类新检索报告≥2000份）。</p>	卫生信息
	病历编码或者终末病历质控工作量	份	<p>以下2项，选1项即可：</p> <p>1. 编码病历数不少于1000份/年，修改下级技师编码病历数不少于500份/年。</p> <p>2. 终末病历质控数不少于1000份/年，终末质控汇总不少于8份/年。</p>	<p>以下2项，选1项即可：</p> <p>1. 编码病历数不少于500份/年，修改下级技师编码病历数不少于500份/年。</p> <p>2. 终末病历质控数不少于900份/年，终末质控汇总不少于10份/年。</p>	病案信息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公共卫生	输血相关业务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p>以下2项，选1项即可：</p> <p>1. 医疗机构：操作次数2500次。</p> <p>2. 采供血机构：（1）完成输血技术服务（包括体检、招募、采供血、血液检测、成分制备、血液存发等）10000例（份）次以上或者每年2000例（份）次以上。（2）进行血液质量检测或检查600批次以上或每年至少120批次以上。</p>	<p>以下2项，选1项即可：</p> <p>1. 医疗机构：操作次数2000次。</p> <p>2. 采供血机构：（1）完成输血技术服务（包括体检、招募、采供血、血液检测、成分制备、血液存发等）8000例（份）次以上或者每年2000例（份）次以上。（2）进行血液质量检测或检查400批次以上或每年至少80批次以上。</p>	输血
	制度、调查报告、工作简报、案例	个	<p>每年撰写制度、报告、简报数≥2个；每年参与1个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的案例。</p>	<p>每年牵头完成制度、报告、简报数≥4个；每年指导1个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的案例。</p>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完成的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 参与的各类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为该事件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者处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之一，申报正高级职称到现场调查、项目调查或处置的负责人。

3.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为该现场调查的主审或报告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第一作者。

4. 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监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者或报告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报告第一主审或第一作者。
5.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预案（报告）的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该预案的第一主审或第一作者。
6. 业务工作计划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工作计划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第一作者。
7. 技术指导方案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技术指导方案的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第一作者。
8. 食品安全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工作计划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第一作者。
9. 卫生学评价报告中，申报人申报副高级职称须为该工作计划主要指导者或撰写人前三名，申报正高级职称须为第一作者。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医中药类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医疗类范围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眼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中医肿瘤、针灸科、推拿科、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壮医、全科医学（中医类别）、中医康复、中医治未病等 21 个学科专业，申报中医治未病医疗类职称的，应为中医治未病科、中医预防保健科、中医健康管理中心的专职医师。

二、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中医治未病等 4 个专业同时设置技术类职称，申报中医治未病技术类职称的，应为中医治未病科、中医预防保健科、中医健康管理中心的专职技师。

三、中药学类专业为中药学。

上述专业可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 五、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
 - 六、发生医疗事故未满 2 年的；
-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及其他基本条件

一、学历资历

（一）副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7 年。

（二）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三）副主任药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

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7 年。

（四）主任药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

（五）副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7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六）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后，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参加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考试通过后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须满足本评审条件的其他要求。

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二、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

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工作量及专业能力考试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要求(详见附表1)。

(二)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考试专业科目与申报专业、申报职称的层级相对应,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免试人员范围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副主任医师

熟悉中医基础理论和现代医学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中医经典理论、中医诊疗手段进行诊疗,辨证运用中药处方,积极开展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彰显中医药疗效。同时,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合理运用中医药救治疑难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以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申报人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专业还应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第 1 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解决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临床诊治过程中的急危重症、疑难、复杂、重大问题、技术难点等所形成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疫病中医防治报

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具有中医特色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根据临床实践总结疗效确切的经验方，并取得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1项（限处方提供者）。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3）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5.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级以上临床指南、行业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1项（有排名者）。

6.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7.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

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8.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9.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实习生、研究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10. 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传承培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

11.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2.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二、主任医师

熟练掌握中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与现代医学技术，并有所专

长。能系统运用中医经典理论、中医诊疗手段进行诊疗，辨证运用中药处方，推广普及中医非药物疗法，中医药疗效突出。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开展师带徒或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申报人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专业还应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3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熟练解决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临床诊治过程中的急危重症、疑难、复杂、重大问题、技术难点等所形成的高质量、示范性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手术/操作视频（1—2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疫病中医防治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具有中医特色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根据临床实践总结疗效确切的经验方，并取得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1项（限处方提供者）。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5. 主持研究并颁布的省级以上临床指南、行业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1项（限前5名或主要起草人）。

6.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7.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8.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5篇（每篇不少于1500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5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2场（条）。

9.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研

究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高质量人才培养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10. 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传承培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

11.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3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2.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三、副主任药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3份不同年度的中药学技术工作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3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参与研究并形成中药技术规范或标准、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技术及应用指南、专家共识、新技术应用案例、流程改造案例等。参与解决临床实践用药问题形成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等。提供原始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中药学技术工作报告不重复）。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并取得生产许可的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4. 参与原有制剂工艺优化获得再注册批件/新备案号，或提高原有制剂质量控制标准获得省级药监局批复的补充批件不少于1个。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6.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7.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8.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9.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实习生、研究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

养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10. 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传承培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

11.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2.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四、主任药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

于3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主持研究并形成中药技术规范或标准、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技术及应用指南、专家共识、新技术应用案例、流程改造案例等。解决临床实践用药问题形成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等。提供原始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不重复）。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并取得生产许可的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4. 参与原有制剂工艺优化获得再注册批件/新备案号，或提高原有制剂质量控制标准获得省级药监局批复的补充批件不少于1个。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励不论排名；

(5) 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6.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7.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8.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9.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实习生、研究

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高质量人才培养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10. 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传承培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

11.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3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2.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五、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

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或手术/操作视频(1—2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 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级以上临床指南、行业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1项(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

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下级技师、实习生、研究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六、主任技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报告、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 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主持研究并颁布的省级以上临床指南、行业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限前 5 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下级技师、研究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高质量人才培养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3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受聘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及本评审条件其他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3.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或“白求恩奖章”、“南丁格尔奖”等荣誉称号。

（二）在市级及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受聘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 7 年，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市厅级授予的专家称号。

2.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3.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4 年的，在企业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

二、受聘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及本评审条件其他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前 1 年申报：

（一）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的援外医疗队员（1 年期及以上）。

（二）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特岗全科医师。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本条件中所规定的“资历”包含单位内部聘用。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卫生系列相应专业及层级的高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申报、送评。按本条件评审取得的高级职称证书（通称“全区通用”），可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依据。

三、援外医疗队员（1 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在职称晋升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申报高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的，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直接取得相应的高级职称，

具体事宜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只能选择 1 个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五、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 号)同时废止。

六、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七、本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在本条件印发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及材料提交要求见附录。

附表 1—1

中医专业晋升副主任/主任医师工作量要求

类别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 医师	晋升主任 医师	专业
中医	非手术 为主科室的 病房医师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 中医妇科、中医儿科、 中医眼科、中医耳鼻喉 科、中医骨伤科、中医 皮肤科、中医肛肠科、 中医肿瘤、针灸科、推 拿科、中医康复、中医 治未病、中西医结合内 科、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 医结合儿科、中西医结 合骨伤科、壮医、全科 医学(中医类别)学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出院人数(参 与或作为治 疗组长)	人次	600	900	
	手术(含 介入)为 主科室 的病房 医师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300	400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 中医妇科、中医骨伤科、 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 科、中医眼科、中医耳 耳鼻喉科、中西医结合内 科、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 医结合骨伤科
		出院人数(参 与或作为治 疗组长)	人次	400	500	
		出院患者手 术/操作人次 数	人次	300	400	

-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2.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附表 1—2

中药学专业晋升副主任医师/主任药师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
中药学	专业工作时间	周	担任主管药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主任药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中药学
	调剂中药处方（医嘱）数量（包括审核）	张/剂/条	在岗期间调剂（审方、调配、核对、发药）中成药处方数量不少于 30 张/天或中药饮片处方（医嘱）数量不少于 100 剂/天；或晋升周期内调剂中成药处方数量不少于 5 万张或中药饮片处方（医嘱）数量不少于 10 万剂或住院中药医嘱不少于 10 万条；或静脉药物配置不少于 1 万人次。	在岗期间调剂（审方、调配、核对、发药）中成药处方数量不少于 20 张/天或中药饮片处方（医嘱）数量不少于 80 剂/天；或晋升周期内调剂中成药处方数量不少于 4 万张或中药饮片处方（医嘱）数量不少于 8 万剂或住院中药医嘱不少于 8 万条；或静脉药物配置不少于 0.8 万人次。	
	医院制剂数量	批次/支、盒、包、袋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完成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仓库管理年均不少于 12 批次，或不少于 0.5 万瓶（支、盒、包、袋）。2.完成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仓库管理不少于 60 批次，或不少于 2.5 万瓶（支、盒、包、袋）。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完成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仓库管理年均不少于 10 批次，或不少于 0.4 万瓶（支、盒、包、袋）。2.完成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仓库管理不少于 50 批次，或不少于 2 万瓶（支、盒、包、袋）。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中药学	医院制剂研发数量	个	参与新制剂研发或中试不少于1个品种；或参与原有制剂工艺优化方案或质量控制提升方案不少于1个；或参与原有制剂再注册、再备案不少于1个。	主持新制剂研发或中试不少于1个品种；或主持原有制剂工艺优化方案或质量控制提升方案不少于1个；或主持原有制剂再注册、再备案不少于1个。	中药学
	中药煎煮及质量控制工作量	剂	完成中药煎煮年均不少于1万剂；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5万剂。	完成中药煎煮年均不少于0.8万剂；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4万剂。	
	中药处方（医嘱）点评工作量	张（份）	门急诊中药处方点评每年不少于1000张或中药医嘱点评每年不少于150份病历；或晋升周期内点评不少于0.5万张中药处方或750份中药医嘱。	门急诊中药处方点评每年不少于800份或中药医嘱点评每年不少于120份病历；或晋升周期内点评不少于4000张中药处方或600份中药医嘱。	
	中药验收养护工作量	批次	完成中药验收鉴定或养护年均不少于50批次；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250批次。	完成中药验收鉴定、养护年均不少于40批次；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200批次。	
	完成药库工作量	批次	完成药品（含中药、西药）出入库年均不少于0.5万批次；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2.5万批次；或完成药品（中药、西药）采购不少于500批次；或完成药品信息维护不少于500批次。	完成药品（含中药、西药）出入库年均不少于0.4万批次；或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2万批次；或完成药品（中药、西药）采购不少于400批次；或完成药品信息维护不少于400批次。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
中药学	中药临床药学 工作量	例次	每年参与临床治疗工作不少于 50 例次 (包括中药咨询、药学查房、疑难病例 讨论、会诊、患者用药教育、合理用药 分析、药品不良反应上报、药学门诊、 治疗药物监测 TDM 或基因检测等);或 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250 例次。	每年参与临床治疗工作不少于 40 例次 (包括中药咨询、药学查房、疑难病例 讨论、会诊、患者用药教育、合理用药 分析、药品不良反应上报、药学门诊、 治疗药物监测 TDM 或基因检测等);或 晋升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200 例次。	中药学
	中药药事管理 或中药药事 质控工作	年	从事中药药事管理工作不少于 2 年;或 从事中药药事质控工作不少于 2 年。	从事中药药事管理不少于 3 年;或从事 中药药事质控工作不少于 3 年。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完成的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 申报人除应满足“专业工作时间”外，还应满足评价项目中其余任意一项评价项目。

3. 中药处方包括中药饮片（含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和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

4. 晋升周期内从事不同岗位的申报人，按 5 年晋升周期工作量 100%计，不同岗位累计完成工作量比例之和 $\geq 100\%$ 即可。

附表 1—3

中医类专业晋升副主任技师/主任技师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中医	专业工作时间	周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中医治未病
	门诊工作量	单元	400	350	
	技术操作次数	次/例	6000	5500	
	参与治疗人次	人次	不少于 6000 人次	不少于 5500 人次	

-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完成的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 申报人除应满足“专业工作时间”外，还应满足评价项目中其余任意一项评价项目。
3. 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中医专业晋升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中医治疗情况	中药饮片、颗粒剂处方数	晋升周期内专职门诊医师对门诊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颗粒剂处方数。	晋升周期内专职门诊医师对门诊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颗粒剂处方数之和。	
		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次	晋升周期内专职门诊医师诊治的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人次数。	晋升周期内专职门诊医师诊治的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的人次数之和。	
	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	基本病种覆盖率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覆盖的基本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数的比例。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基本病种数/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数 × 100%。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基本病种数/本专业基本病种总数 × 100%。
		基本病种诊疗人数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基本病种出院人数。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疑难病种覆盖率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覆盖的疑难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数的比例。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疑难病种数/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数 × 100%。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疑难病种数/本专业疑难病种总数 × 100%。
		疑难病种诊疗人数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种出院人数。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手术例数	基本手术（或操作）覆盖率	晋升周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晋升周期内出院患者中医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基本手术种类数/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总数×100%。
		基本手术（操作）人次	晋升周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晋升周期内出院患者中医施行的符合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疑难手术（操作）覆盖率	晋升周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疑难手术（含操作）种类数的比重。	晋升周期内出院患者中医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疑难手术种类数/本专业疑难手术种类总数×100%。
		疑难手术（操作）人次	晋升周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晋升周期内出院患者中医施行的符合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以中医为治疗者的出院患者比例	晋升周期内医师以中医为主治疗本专业出院患者的比例。	晋升周期内医师以中医为主治疗本专业出院患者数量/本专业出院患者总数×100%。
	中医治疗情况	中药饮片、颗粒剂处方比	晋升周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颗粒剂处方占所有处方的比例。	晋升周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颗粒剂处方数/所有处方总数×100%。
		中医治疗疑难危重患者数量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数量。	晋升周期内出院患者中医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数量。
		中医非药物治疗使用率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的比例。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数量/中医药物和非药物疗法总数×100%。
		中医药物治疗效	晋升周期内医师用中医药方法治疗本专业疾病疗效。	同行评议。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质量安全	并发症发生率	出院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因治疗或者施行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的比例。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因治疗或者施行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的并发症的总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 $\times 100\%$ 。
资源利用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日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全部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全部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全部出院人数。
患者管理	次均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全部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晋升周期内医师诊治的全部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全部出院人数。

注：1. 手术人次计算：患者在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在1次手术中涉及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2. 中药饮片处方比和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两个指标可任选其一，也可同时使用，视各地具体情况确定。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护理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护理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 五、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

六、发生医疗事故未满 2 年的；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及其他基本条件

一、学历资历

（一）副主任护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7 年。

（二）主任护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5 年。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后，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参加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考试通过后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须满足本评审条件的其他要求。

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二、申报人应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工作量及专业能力考试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要求（详见附表 1）。

（二）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考试专业科目与申报专业、申报职称的层级相对应，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免

试人员范围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副主任护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病人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危重病人，处理急危重症及疑难复杂等护理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重点从技术能力、教学能力、质量安全等维度进行评价，将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护理实践次数、技术创新项目数、应急处置次数、教学培训时长、患者安全案例数、质量改善项目数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3项（每项不重复）：

1. 参与护理多学科合作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或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形成的护理案例、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5，其他专利个人排名前3）；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的创新奖项（国家级个人排名前3，省部级个人排名前2，市厅级排名第1）。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并结题。国家级个人排名前7、省部级个人排名前5、市厅级个人排名前3；

（2）获得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11、二等奖个人排名前9；省部级和中华护理学会一等奖个人排名前9、二等奖个人排名前7、三等奖个人排名前5；市厅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7、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三等奖个人排名前4。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卫生标准、护理指南等；或参与编写护理学专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著作等（本人承担字数累计不低于1万字）。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指导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带教实习护士、进修护士、专科护士的数量与质量等的报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取得成果形成的工作报告等；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如任期内不同年度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护理专业技术报告，或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护理案例报告（共 3

份，每份 3000 字以内，附实验室检测检查、现场调查等相关原始资料，与业绩成果 1 的护理病案不重复)。

二、主任护师

在具备副主任护师专业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具备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和解决疑难、急危重症、复杂或罕见病患者护理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的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一) 专业能力要求

重点从技术能力、教学能力、质量安全等维度进行评价，将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护理实践次数、技术创新项目数、应急处置次数、教学培训时长、患者安全案例、质量改善项目数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具体见附表 2。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4 项（每项不重复）：

1. 主持护理多学科合作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或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形成的高质量护理案例、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

专利（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3，其他专利个人排名第 1）；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的创新奖项（国家级个人排名前 2，省级个人排名第 1）。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国家级个人排名前 5、省（部）级个人排名前 3、市厅级个人排名第 1；

（2）获得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省部级和中华护理学会一等奖排名个人排名前 7、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市厅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卫生标准、护理指南等；或参与编写护理学相关专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著作等（本人承担字数累计不低于 3 万字）。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

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指导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带教实习护士、进修护士、专科护士的数量和质量报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取得成果形成的工作报告等；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3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如任期内不同年度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护理专业技术报告，或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护理案例报告(共 3 份，每份 3000 字以内，附实验室检测检查、现场调查等有相关原始资料，与业绩成果 1 的护理病案不重复)。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受聘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及本评审条件其他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一）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二）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三）获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或“白求恩奖章”、“南丁格尔奖”等荣誉称号。

二、援外医疗队员（1年期及以上）受聘现职称以来，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可提前1年申报。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本条件中所规定的“资历”包含单位内部聘用。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卫生系列相应专业及层级的高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申报、送评。按本条件评审取得的高级职称证书（通称“全区通用”），可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依据。

三、援外医疗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在职称晋升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申报高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的，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直接取得相应的高级职称，具体事宜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只能选择 1 个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五、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 号)同时废止。

六、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七、本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在本条件印发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及材料提交要求见附录。

附表 1

护理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专业
护理	工作时长（临床、管理、教学）	周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等护理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总计 ≥ 40 周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等护理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35 周	护理学、助产学等
	在岗工作量（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或护理管理岗护士；或采供血机构护士）	条/例次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480 条；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240 条；	
	专业技术工作量	次	年均参加抢救危重患者、主持护理疑难病例讨论、主持专科护理查房、承担护理会诊、承担专题授课共 ≥ 5 次（其中病例讨论、查房各 ≥ 1 次）	年均参加抢救危重患者、主持护理疑难病例讨论、主持专科护理查房、承担护理会诊、承担专题授课共 ≥ 10 次（其中病例讨论、查房各 ≥ 2 次）	
		个	年均值夜班数 ≥ 15 个	年均值夜班数 ≥ 10 个	

- 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完成的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 非夜班岗位护理人员，对夜班数不作要求。
3. 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产房等科室及血站等机构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4. 护理工作量包含抽调到上级部门、或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指导工作、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时间。

附表 2

护理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单位）
技术能力	护理实践能力	直接护理案例	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的护理案例。	以病案记录签名为准（例）。
		疑难护理病例讨论	主持疑难护理病例讨论。	以讨论记录签名为准（例）。
		护理查房	组织专科护理查房。	以查房记录签名为准（次）。
		护理会诊	承担护理会诊。	以会诊记录签名为准（次）。
	技术创新能力	新业务新技术	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形成的报告/护理操作视频/技术专利。	在院级以上备案项目（项）。
	应急处置能力	危重患者抢救	参加危重患者抢救。	以病案记录为准（次）。
		突发事件处理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情况处置。	以处置报告为准（次）。
教学能力	教学培训	临床带教	直接指导本专科领域学生/下级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实践。	以带教证明为准（小时）。
		专题讲座	向医务人员或学生讲授本专科领域的专题讲座。	院级以上讲座通知或邀请函（次）。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单位）
质量安全	患者安全	患者安全典型案例	主持患者安全（不良）事件管理或隐患干预的典型案例。	以项目报告为准（项）。
	质量改善	护理质量改善项目	主持护理质量改善项目。	以项目报告为准（项）。

- 注：1. 疑难护理病例讨论：以主持者的身份参与解决疑难病例护理问题的讨论会议。
 疑难病例指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以下情形的患者：没有明确诊断或诊疗方案难以确定、疾病在应有明确疗效的周期内未能达到预期疗效、非计划再次住院和非计划再次手术、出现可能危及生命或造成器官功能严重损害的并发症等。
2. 护理会诊：针对复杂、疑难或跨科室和专业的护理问题和护理操作技术组织的会诊。
3. 护理查房：针对疑难、复杂、特殊、新开展的治疗护理项目等患者的护理方案、护理措施及护理质量进行的查房。
4. 直接护理案例：亲自参与护理疑难复杂的病例。
5. 采供血机构护理申报人员参照以上评价指标，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指标数据。

附件 3

广西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县级高级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条件适用于广西区内县级及以下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卫生健康单位申报卫生管理、卫生信息等专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一）县（市、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含所在地为县域的三级医院）、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及未定等级的医疗卫生机构等。

二、申报专业分西医内科、西医外科、西医综合、西医妇产科儿科、公共卫生、中医中药、护理等 7 个专业类别，各专业类别内的二级学科专业及医、药、护、技类职称的具体划分范围见《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全区通用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上述专业可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

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 五、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
 - 六、发生医疗事故未满 2 年的；
-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及其他基本条件

一、学历资历

（一）副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医师职务满 7 年。

（二）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 5 年。

（三）副主任药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7 年。

（四）主任药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

（五）副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 7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六）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七）副主任护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7 年。

（八）主任护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5 年。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后，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参加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考试通过后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须满足本评审条件的其他要求。

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二、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工作量及专业能力考试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根据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情况，参照《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全区通用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中相应申报专业需提供的工作量评价项目，提交如门诊工作量、出院人数、手术/操作人次、参与诊疗患者人数、签发检查报告份数、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等工作量内容（无准入数量要求）。

（二）公共卫生、药、护、技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要求：

1. 申报公共卫生副高级职称：受聘现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医师类职称的，在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天/年。

2. 申报公共卫生正高级职称：受聘现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医师类职称的，在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天/年。

3. 申报副主任药师：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4. 申报主任药师：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5. 申报副主任护师：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等护理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

6. 申报主任护师：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等护理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35 周。

7. 申报副主任技师：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8. 申报主任技师：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三）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考试专业科目与申报专业、申报职称的层级相对应，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免试人员范围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临床、口腔副主任医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以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1。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2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独立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病例量化表(附有患者病案号及具体的技术内容,经单位审核)。

11. 在任期内主持完成疑难危重病人的会诊和救治工作病例数的量化表(附有患者病案号及疾病诊断,经单位审核)。

12.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3.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二、临床、口腔主任医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1。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

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或手术/操作视频（1—2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6）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限前5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独立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病例量化表（附有患者病案号及具体的技术内容，经单位审核）。

11. 在任期内主持完成疑难危重病人的会诊和救治工作病例

数的量化表（附有患者病案号及疾病诊断，经单位审核）。

12.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3.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三、公共卫生类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公共卫生类副主任医师：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撰写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等内容。提供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2. 公共卫生类副主任技师：具备较强的公共卫生现场处置、计划方案制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南制定、业务管理、技术报告

撰写、健康教育和科普、循证决策、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医防融合等能力。提供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不少于 2 项（第 1 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须提供 3 份不同年度的参与公共卫生现场案例调查及处置形成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等材料。提交的代表作须说明本人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贡献情况），并附主要原始佐证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重复）。

2.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质量和数量，以及所承担的讲座、培训、教学和所获成效等的报告。其中带教人数 ≥ 3 人，主讲次数 ≥ 3 次。附主要原始佐证资料（带教证明；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小结等）。

3.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报告（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自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课题前 3 名，市厅级课题前 5 名，省部

级课题前 7 名，国家级课题前 10 名，国家重大专项前 13 名）。

5. 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以获得个人证书为准，要求提交获奖证书）。

6.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地方标准以上）。需要提供支撑（佐证）材料。

7.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8.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者以副主编以上身份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著作；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9.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10.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1.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2.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四、公共卫生类主任医师/主任技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技师的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公共卫生类主任医师: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撰写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等内容。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2. 公共卫生类主任技师:具备较强的公共卫生现场处置、计划方案制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健康教育和科普、循证决策、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

学、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能力。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专业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不少于 3 项（第 1 和第 2 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须提供至少 3 份不同年度的独立完成或指导下级医师完成公共卫生现场案例调查及处置形成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等；制定的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等材料，其中至少有 1 份为本人主持。提交的代表作须说明本人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贡献情况），附主要原始佐证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重复）。

2.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讲座、培训、教学和所获成效等的报告。其中带教人数 ≥ 5 人，主讲次数 ≥ 5 次。附原始资料（带教证明；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小结等）。

3.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报告（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课题主持人，市厅级课题前 3 名，省部级

课题前 5 名，国家级课题前 7 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前 10 名）。

5. 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要求提交获奖证书，以获得个人证书为准）。

6.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地方标准以上，排前 3 名）。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7.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8.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者以副主编以上身份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著作；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9.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10.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1.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2.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五、中医副主任医师

熟悉中医基础理论和现代医学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中医经典理论、中医诊疗手段进行诊疗，辨证运用中药处方，积极开展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彰显中医药疗效。同时，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合理运用中医药救治疑难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以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申报人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可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

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专业还应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1。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2 项（第 1 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解决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临床诊治过程中的急危重症、疑难、复杂、重大问题、技术难点等所形成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疫病中医防治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具有中医特色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根据临床实践总结疗效确切的经验方，并取得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 1 项（限处方提供者）。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 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5.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级以上临床指南、行业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有排名者）。

6.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7.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者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8.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9.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实习生、研究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10. 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传承培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

11.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2. 在任期内独立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病例量化表（附有患者病案号及具体的技术内容，经单位审核）。

13. 在任期内主持完成疑难危重病人的会诊和救治工作病例数的量化表（附有患者病案号及疾病诊断，经单位审核）。

14.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5. 在任期内优势病种诊治病例数的量化表（附有患者病案号及疾病诊断，经单位审核）。

16.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六、中医主任医师

熟练掌握中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与现代医学技术，并有所专长。能系统运用中医经典理论、中医诊疗手段进行诊疗，辨证运用中药处方，推广普及中医非药物疗法，中医药疗效突出。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

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开展师带徒或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申报人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 有病房的科室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其中，中医专业还应基于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中药饮片处方比、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具体见附表 1。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熟练解决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临床诊治过程中的急危重症、疑难、复杂、重大问题、技术难点等所形成的高质量、示范性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疫病中医防治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具有中医特色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根据临床实践总结疗效确切的经验方，并取得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 1 项（限处方提供者）。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5. 主持研究并颁布的省级以上临床指南、行业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有排名者）。

6.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7.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8.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9.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研究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高质量人才培养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10. 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传承培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

11.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2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2. 在任期内独立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病例量化表（附有患者病案号及具体的技术内容，经单位审核）。

13. 在任期内主持完成疑难危重病人的会诊和救治工作病例数的量化表（附有患者病案号及疾病诊断，经单位审核）。

14.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5. 在任期内优势病种诊治病例数的量化表（附有患者病案号及疾病诊断，经单位审核）。

16.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七、副主任药师（中药学）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

理使用中药建议。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参与研究并形成中药技术规范或标准、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技术及应用指南、专家共识、新技术应用案例、流程改造案例等。参与解决临床实践用药问题形成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等。提供原始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中药学技术工作报告不重复）。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名）。

3. 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并取得生产许可的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4. 参与研发取得的医疗机构中药新制剂注册批件及研究报告。须附相关原始材料。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

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 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6.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7.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8.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9. 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传承培

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

10.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实习生、研究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11.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2.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3.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八、主任药师（中药学）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3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主持研究并形成中药技术规范或标准、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技术及应用指南、专家共识、新技术应用案例、流程改造案例等。解决临床实践用药问题形成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等。提供原始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不重复）。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主要参与研发并取得生产许可的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4.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研发取得的医疗机构中药新制剂注册批件及研究报告。须附相关原始材料。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 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 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6.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7.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8.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9.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

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高质量人才培养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10. 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传承培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

11.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2.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3.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九、中医专业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报告、手术/操作视频（1—2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3）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级以上临床指南、行业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1项（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1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5篇(每篇不少于1500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5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2场(条)。

8.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下级技师、实习生、研究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或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1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2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十、中医专业主任技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

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每项不重复）：

1.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报告、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 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级以上临床指南、行业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

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下级技师、研究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高质量人才培养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十一、副主任药师（药学）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

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等维度进行评价，将药学监护率、药物治疗案例数、业务管理项目数、药品质量报告数、患者安全案例数等作为重要指标。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交 3 份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

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药学专业报告，包括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报告、药物临床研究报告、处方点评报告、病例分析报告、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药历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2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药品调剂服务、药品质量管理、药品合理使用、用药监测、医院制剂质量改进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新技术应用案例，成功实施的流程改造案例，合理用药分析报告、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用药监测、超常预警、不良反应、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药学专业报告不重复）。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

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十二、主任药师(药学)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

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等维度进行评价，将药学监护率、药物治疗案例数、业务管理项目数、药品质量报告数、患者安全案例数等作为重要指标。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交 3 份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药学专业报告，包括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报告、药物临床研究报告、处方点评报告、病例分析报告、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药历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3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熟练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药品调剂、药品管理、药品合理使用、用药监测、医院制剂质量改进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高质量提升药事质控指标案例，新技术应用案例，成功实施的流程改造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疑难病例讨论、合理用药分析报告、会诊案例，用药监测、超常预警、不良反应、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推进药事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形成的报告；主持制定的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制度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药学专业报告不重复）。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5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排名前7名；

（3）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1；

(4) 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 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限前 5 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

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十三、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 3 份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包括病例分析报告、卫生检验方法验证（确认）报告或能力验证报告、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2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质量和数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十四、主任技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

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交 3 份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包括病例分析报告、卫生检验方法验证（确认）报告或能力验证报告、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3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针对本专业的质量改进（PDCA）案例报告，参与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分析整改和小结，有代表水平的性能验证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 省部级科研课题结题前 3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3) 市厅级科研课题结题或科研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国家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5) 省部级教学课题结题排名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一等奖排名前 7 名；

(6)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或教学成果奖励的排名第 1。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限前 5 名或主要起草人）。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

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十五、副主任护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病人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危重病人,处理急危重症及疑难复杂等护理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重点从技术能力、教学能力、质量安全等维度进行评价，将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护理实践次数、技术创新项目数、应急处置次数、教学培训时长、患者安全案例数、质量改善项目数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2 项（每项不重复）：

1. 参与护理多学科合作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或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形成的护理案例、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5，其他专利个人排名前 3）；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的创新奖项（国家级个人排名前 3，省级个人排名前 2、市厅级排名第 1）。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并结题。国家级个人排名前 7、省部级个人排名前 5、市厅级个人排名前 3；

（2）获得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11、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9；省部级和中华护理学会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9、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5；市厅级

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7、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4。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卫生标准、护理指南等；或参与编写护理学相关专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著作等（本人承担字数累计不低于 1 万字）。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指导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带教实习护士、进修护士、专科护士的数量与质量等的报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取得成果形成的工作报告等；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列入国家部委

计划的教材 1 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2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如任期内不同年度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护理专业技术报告，或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护理案例报告(共 3 份，每份 3000 字以内，附实验室检测检查、现场调查等相关原始资料，扫描的复印件有单位审核，与业绩成果 1 的护理病案不重复)。

十六、主任护师

在具备副主任护师专业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具备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和解决疑难、急危重症、复杂或罕见病患者护理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的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重点从技术能力、教学能力、质量安全等维度进行评价，将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护理实践次数、技术创新项目数、应急处置次数、教学培训时长、患者安全案例、质量改善项目数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具体见附表 2。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3项（每项不重复）：

1. 主持护理多学科合作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或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形成的高质量护理案例、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3，其他专利个人排名第1）；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的创新奖项（国家级个人排名前2，省级个人排名第1）。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国家级个人排名前5、省（部）级个人排名前3、市厅级个人排名第1；

（2）获得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9、二等奖个人排名前7；省部级和中华护理学会一等奖个人排名前7、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三等奖个人排名前3；市厅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4、三等奖个人排名前3。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卫生标准、护理指南等；或参与编写护理学相关专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著作等。（本人承担字数累计不低于3万字）。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1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5篇（每篇不少于1500字）；或者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科普专著（不少于5万字）；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2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指导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带教实习护士、进修护士、专科护士的数量和质量报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取得成果形成的工作报告等；或者作为编委参与编写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2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如任期内不同年度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护理专业技术报告,或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护理案例报告(共3份,每份3000字以内,附实验室检测检查、现场调查等有相关原始资料,与业绩成果1的护理病案不重复)。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受聘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及本评审条件其他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受聘副高级职称以来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申报县级正高级职称的,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3.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或“白求恩奖章”、“南丁格尔奖”等荣誉称号。

4. 申报县级正高级职称的县(市、区)级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在广西4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连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22年;申报县级正高级职称的乡镇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在县城所在地以外的乡镇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

累计满 20 年。

(二)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受聘中级职称以来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申报县级副高级职称的，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之一：

1. 获得市厅级授予的专家称号。
2.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3.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者（有证书）。

4. 申报县级副高级职称的县（市、区）级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在广西 44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连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 22 年；申报县级副高级职称的乡镇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在县城所在地以外的乡镇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

二、受聘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及本评审条件其他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前 1 年申报：

(一) 在援外期间及回国 1 年半内的援外医疗队队员（1 年期及以上）。

(二) 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特岗全科医师。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本条件中所规定的“资历”包含单位内部聘用。

二、凡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申报相应专业的自治区卫生系列县级高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申报、送评。按本条件评审取得的县级高级职称证书限定在全区县（市、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含所在地为县域的三级医院）、二级及以下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依据。县级副高级职称只能用于申报县级正高级职称。

三、援外医疗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在职称晋升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申报高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的，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直接取得相应的高级职称，具体事宜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只能选择1个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五、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号）同时废止。

六、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七、本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在本条件印发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及材料提交要求见附录。

附表 1

临床、中医、口腔专业县级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	基本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基本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数的比例。	$\frac{\text{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基本病种数}}{\text{本专业基本病种总数}} \times 100\%$
		基本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基本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疑难病种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疑难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数的比例。	$\frac{\text{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疑难病种数}}{\text{本专业疑难病种总数}} \times 100\%$
		疑难病种诊疗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种出院人数。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和例数	基本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基本手术种类数/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总数×100%
		基本手术人次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疑难手术覆盖率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疑难手术（含操作）种类数的比重。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疑难手术种类数/本专业疑难手术种类总数×100%
		疑难手术人次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之和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能力	中医治疗情况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以中医为主治疗本专业出院患者的比例。	$\frac{\text{考核期内医师以中医为主治疗的本专业出院患者数量/本专业出院患者总数}}{100\%}$
		中药饮片处方比	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占所有处方的比例。	$\frac{\text{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数/所有处方总数}}{100\%}$
		中医治疗疑难危重患者数量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数量。	$\frac{\text{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数量}}{\text{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数量}}$
		中医非药物治疗使用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的比例。	$\frac{\text{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数量/中医药物和非药物疗法总数}}{100\%}$
		中医药治疗疗效	考核期内医师用中医药方法治疗本专业疾病疗效。	同行评议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质量安全	并发症发生率	出院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例数占同期医师诊治的出院人数的比例。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 $\times 100\%$
资源利用	平均住院日	平均住院日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患者管理	次均费用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注：1. 手术人次计算：患者在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在1次手术中涉及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2. 中药饮片处方比和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两个指标可任选其一，也可同时使用，视各地具体情况确定。

护理专业技术人才县级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单位)
技术能力	护理实践能力	直接护理案例	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的护理案例。	以病案记录签名为准(例)。
		疑难护理病例讨论	主持疑难护理病例讨论。	以讨论记录签名为准(例)。
		护理查房	组织专科护理查房。	以查房记录签名为准(次)。
	技术创新能力	护理会诊	承担护理会诊。	以会诊记录签名为准(次)。
		新业务新技术	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形成的报告/护理操作视频/技术专利。	在院级以上备案项目(项)。
		危重患者抢救	参加危重患者抢救。	以病案记录为准(次)。
教学能力	应急处置能力	突发事件处理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情况处置。	以处置报告为准(次)。
		临床带教	直接指导本专科领域学生/下级专 业技术人员临床实践。	以带教证明为准(小时)。
	教学培训	专题讲座	向医务人员或学生讲授本专科领域的专题讲座。	院级以上讲座通知或邀请函(次)。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单位）
质量安全	患者安全	患者安全典型案例	主持患者安全（不良）事件管理或隐患干预的典型案例。	以项目报告为准（项）。
	质量改善	护理质量改善项目	主持护理质量改善项目。	以项目报告为准（项）。

注：1. 疑难护理病例讨论：以主持者的身份参与解决疑难病例护理问题的讨论会议。疑难病例指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以下情形的患者：没有明确诊断或诊疗方案难以确定、疾病在应有明确疗效的周期内未能达到预期疗效、非计划再次住院和非计划再次手术、出现可能危及生命或造成器官功能严重损害的并发症等。

2. 护理会诊：针对复杂、疑难或跨科室和专业的护理问题和护理操作技术组织的会诊。

3. 护理查房：针对疑难、复杂、特殊、新开展的治疗护理项目等患者的护理方案、护理措施及护理质量进行的查房。

4. 直接护理案例：亲自参与护理疑难复杂的病例。

5. 采供血机构护理申报人员参照以上评价指标，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指标数据。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乡镇卫生服务机构 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条件适用于广西区内乡镇卫生院（含属于二级医疗机构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城区或县域的一级医疗卫生机构、未定等级的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专业分西医内科、西医外科、西医综合、西医妇产科儿科、公共卫生、中医中药、护理等 7 个专业类别，各专业类别内的学科专业及医、药、护、技类职称的具体划分范围见《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全区通用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上述专业可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五、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

六、发生医疗事故未满 2 年的；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及其他基本条件

一、学历资历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7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在乡镇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20 年及以上，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7 年或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后受聘在所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学历专业相一致或接近。

二、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工作量及专业能力考试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根据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情况，参照《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全区通用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中相应申报专业需提供的工作量评价项目，提交如门诊工作量、出院人数、手术/操作人次、参与诊疗患者人数、签发检查报告份数、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等工作量内容(无准入数量要求)。

(二)公共卫生、药、护、技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要求：

1. 申报公共卫生副高级职称：受聘现职称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医师类职称的，在现场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天/年。

2. 申报副主任药师：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3. 申报副主任护师：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等护理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

4. 申报副主任技师：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

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三) 参加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考试专业科目与申报专业、申报职称的层级相对应，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免试人员范围按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评审工作部署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临床、口腔副主任医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以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

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1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

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3篇；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2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1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二、公共卫生类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技师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提供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不少于 1 项（每项不重复）：

1. 须提供 3 份不同年度的参与公共卫生现场案例调查及处置形成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卫生学

评价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等材料。提交的代表作须说明本人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贡献情况），并附主要原始佐证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重复）。

2.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讲座、培训、教学和所获成效等的报告。其中带教人数 ≥ 3 人，主讲次数 ≥ 3 次。附主要原始佐证资料（带教证明；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小结等）。

3.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报告（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自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筹课题前3名，市厅级课题前5名，省部级课题前7名，国家级课题前10名，国家重大专项前13名）。

5. 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以获得个人证书为准，要求提交获奖证书）。

6.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地方标准以上）。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7.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8.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者以副主编以上身份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著作;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9.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3篇;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2场(条)。

10.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1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1.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2.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三、中医副主任医师

熟悉中医基础理论和现代医学专业知识,能运用中医经典理论、中医诊疗手段进行诊疗,辨证运用中药处方,积极开展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彰显中医药疗效。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以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申报人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对执业能力进行评价。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1 项（每项不重复）：

1. 解决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临床诊治过程中的急危重症、疑难、复杂、重大问题、技术难点等所形成的临床病案报告（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病案不重复）、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疫病中医防治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具有中医特色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个人排名前 3 名）。

3. 根据临床实践总结疗效确切的经验方，并取得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 1 项（限处方提供者）。

4.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 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5.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级以上临床指南、行业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有排名者）。

6.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7.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8.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3 篇；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9.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下级医师、实习生、研究生、进修

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

10. 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传承培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

11.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1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2.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3. 在任期内优势病种诊治病例数的量化表（附有患者病案号及疾病诊断，经单位审核）。

14.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四、副主任药师（中药学）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其中，中药专业应具备中药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中药药学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中药药物咨询服务，具有中药处方点评工作能力，提供合理使用中药建议。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1 项（每项不重复）：

1. 参与研究并形成中药技术规范或标准、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技术及应用指南、专家共识、新技术应用案例、流程改造案例等。参与解决临床实践用药问题形成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等。提供原始资料（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中药学技术工作报告不重复）。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名）。

3. 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并取得生产许可的医疗机构新制剂注册批件/备案号，或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4. 参与研发取得的医疗机构中药新制剂注册批件及研究报告。须附相关原始材料。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

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6.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7.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8.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3 篇；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9.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实习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

10. 入选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传承培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

11.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1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2.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3.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五、中医专业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3份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1项(每项不重复):

1.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报告、手术/操作视频(1—2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 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 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级以上临床指南、行业技术规范或卫生健康标准 1 项（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者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者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3 篇；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

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的技师、实习生、进修生、师承人员，以及主持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1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六、副主任药师（药学）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

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等维度进行评价，将药学监护率、药物治疗案例数、业务管理项目数、药品质量报告数、患者安全案例数等作为重要指标。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交 3 份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药学专业报告，包括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报告、药物临床研究报告、处方点评报告、

病例分析报告、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药历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中级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1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药品调剂服务、药品质量管理、药品合理使用、用药监测、医院制剂质量改进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新技术应用案例，成功实施的流程改造案例，合理用药分析报告、疑难病例讨论、会诊案例、个体化用药案例，用药监测、超常预警、不良反应、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药学专业报告不重复）。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3）。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3）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 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 3 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7 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 2 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 SCI、CSCD 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者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 1 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3 篇；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处置 1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七、副主任技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供 3 份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不同年度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年度计算以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包括病例分析报告、卫生检验方法验证(确认)报告或能力验证报告、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 1 项(每项不重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临床病案报告或手术/操作视频(1—2 部)或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所提供的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不重复)。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有排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名）。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证书持有者；

（2）市厅级科技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3）省部级以上教学课题结题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不论排名；

（4）市厅级教学课题结题前3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定名次：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7名。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诊疗指南等（有排名者）。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 3 篇；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带教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质量和数量，以及所承担的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等的报告。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1 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八、副主任护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病人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危重病人，处理急危重症及疑难复杂等护理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重点从技术能力、教学能力、质量安全等维度进行评价，将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护理实践次数、技术创新项目数、应急处置次

数、教学培训时长、患者安全案例数、质量改善项目数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具体见附表（无准入数量要求）。

（二）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至少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以下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少于1项（每项不重复）：

1. 参与护理多学科合作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或主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形成的护理案例、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附相关原始资料。

2. 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国家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5，其他专利个人排名前3）；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的创新奖项（国家级个人排名前3，省级个人排名前2、市厅级排名第1）。

3.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或教学课题研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并结题。国家级个人排名前7、省部级个人排名前5、市厅级个人排名前3；

（2）获得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11、二等奖个人排名前9；省部级和中华护理学会一等奖个人排名前9、二等奖个人排名前7、三等奖个人排名前5；市厅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7、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三等奖个人排名前4。

4. 参与研究并颁布的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卫生标准、护理指南等；或参与编写护理学相关专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著

作等。(本人承担字数累计不低于1万字)。

5.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成果实现了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材料)。

6. 结合本专业实践,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限前2位)身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不含增刊,不包括个案报道(收录在SCI、CSCD除外)、综述、科普性文章和论文摘要等];或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份(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编写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7.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刊发表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知识的科普文章3篇;或者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上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发表音视频作品,平均每年不少于2场(条)。

8. 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包括指导本专业领域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带教实习护士、进修护士的数量与质量等的报告。

9. 作为专家组成员,主持或参与处理县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1次以上。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工作报告。

10. 在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业务)量化表(单位审核)。

11.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如任期内不同年度完成的、能够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护理专业技术报告,或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护理案例报告(共3

份，每份 3000 字以内，附实验室检测检查、现场调查等相关原始资料，扫描的复印件有单位审核，与业绩成果 1 的护理病案不重复)。

第七条 破格条件

一、破格申报

受聘现职称以来，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特岗全科医师，在学历对应的资历年限内，可提前 1 年申请职称晋升。

二、破格认定

对取得中级职称在乡镇卫生服务机构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基层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经当地卫生系列副高级评委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

(一) 适用地区。

广西 44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8 个边境县(市、区)、15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可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

(二) 适用专业。

1. 全科，包括：全科医学(临床类)、全科医学(中医类)；
2. 儿科，包括：小儿内科、小儿外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
3. 妇产科，包括：妇产科、妇科(含妇科肿瘤)、产科、生殖医学、计划生育、妇女保健；
4. 精神科，包括：精神病学(含心理卫生)；
5. 影像科，包括：放射医学、放射医学技术、超声医学、

超声医学技术、核医学、核医学技术、肿瘤放射治疗学、肿瘤放射治疗技术、心电学、心电学技术、神经电生理（脑电图）学、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功能检查；

6. 中医药专业，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五官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肛肠科、中医皮肤科、按摩推拿、针灸、中西医结合医学、中药学。

专业范围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需要适时调整。多个执业专业的，以执业时间最长的专业或取得中级职称后执业时间超过10年的专业为准，年限时间计算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

（三）认定要求。

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报认定。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医疗类申报人，须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 参加我区统一组织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合格。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本条件中所规定的“资历”包含单位内部聘用。

二、凡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可申报相应专业的自治区卫生系列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并按规定程序申报、送评。按

本条件评审取得的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证书限定在全区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含属于二级医疗机构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城区或县域的一级医疗卫生机构、未定等级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依据。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不能用于申报县级高级职称及全区通用高级职称。

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只能选择 1 个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四、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 号）同时废止。

五、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六、本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在本条件印发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及材料提交要求见附录。

附表

护理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副高级职称 评价指标（任期内）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单位）
技术能力	护理实践能力	直接护理案例	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的护理案例。	以病案记录签名为准（例）。
		疑难护理病例讨论	主持疑难护理病例讨论。	以讨论记录签名为准（例）。
		护理查房	组织专科护理查房。	以查房记录签名为准（次）。
		护理会诊	承担护理会诊。	以会诊记录签名为准（次）。
	技术创新能力	新业务新技术	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形成的报告/护理操作视频/技术专利。	在院级以上备案项目（项）。
	应急处置能力	危重患者抢救	参加危重患者抢救。	以病案记录为准（次）。
		突发事件处理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情况处置。	以处置报告为准（次）。
教学能力	教学培训	临床带教	直接指导本专科领域学生/下级专业技术人才临床实践。	以带教证明为准（小时）。
		专题讲座	向医务人员或学生讲授本专科领域的专题讲座。	院级以上讲座通知或邀请函（次）。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单位）
质量安全	患者安全	患者安全典型案例	主持患者安全（不良）事件管理或隐患干预的典型案例。	以项目报告为准（项）。
	质量改善	护理质量改善项目	主持护理质量改善项目。	以项目报告为准（项）。

- 注：1. 疑难护理病例讨论：以主持者的身份参与解决疑难病例护理问题的讨论会议。疑难病例指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以下情形的患者：没有明确诊断或诊疗方案难以确定、疾病在应有明确疗效的周期内未能达到预期疗效、非计划再次住院和非计划再次手术、出现可能危及生命或造成器官功能严重损害的并发症等。
2. 护理会诊：针对复杂、疑难或跨科室和专业的护理问题和护理操作技术组织的会诊。
3. 护理查房：针对疑难、复杂、特殊、新开展的治疗护理项目等患者的护理方案、护理措施及护理质量进行的查房。
4. 直接护理案例：亲自参与护理疑难复杂的病例。

附件 4

附 录

一、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和血站等。

四、卫生健康单位，是指各级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部门、疾控局下属二层事业单位。

五、临床病案报告、个案病例分析报告：指记录解决本专业一例病案形成的完整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临床病案报告（3000 字以内），以及该病例的病案首页或门诊病历的相关内容及实验室、影像学检测等原始相关佐证，佐证材料须有申报人姓名。

六、手术/操作视频：指由申报人作为主刀（主要操作人）或一助完成的本专业病例手术/操作视频。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清晰的、不超过 20 分钟的手术视频（应含手术操作主要步骤），以及申报人撰写的手术简介（2000 字以内）、手术操作单（记录单）等相关佐证，佐证材料须有申报人姓名。

七、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是指申报人主治/主管的已下达病重或病危病例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3000字以内），以及病案首页、诊疗单等相关佐证，佐证材料须有申报人姓名。

八、医学技术专业报告/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指解决本专业的病例、实验、诊断、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护理、药物调剂、本专业技术工作内容等方面的经验、体会及总结。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专题报告原文（3000字内）及诊疗记录单、报告单、原始数据报表等相关佐证，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九、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指用流行病学的方法进行的与申报人专业相关的调查研究所形成的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3000字以内），以及流行病学调查资料等相关佐证，佐证材料须有申报人姓名。

十、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专利证书（以授权公告日为准），以及申报人撰写的专利简介（2000字以内）。

十一、论文：指可在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的期刊，外文论文需提供检索收录证明。收录在SCI的论文等同在国家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的期刊发表的论文。论文投稿时间不得早于取得现职称的时间。综述不能等同于论文。

材料提交建议：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十二、技术规范：指对医疗卫生行业标准化对象提出技术要求的文件。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技术规范全文及相关佐证。

十三、卫生标准：指以保障各类人群健康为直接目的而制定的一系列量值规定，或为保证实现这些规定所必须的技术行为规定。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卫生标准全文及相关佐证。

十四、人才培养报告：指带教本专业规范化培训医师、研究生、进修生，以及承担教学课题所形成的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人才培养报告全文（3000字内）及相关佐证，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十五、新技术应用案例：指在特定范围内率先开展某项技术操作方法的相关案例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新技术应用案例报告（3000字内）及相关佐证，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十六、流程改造案例：指以提升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等为目的成功实施的流程改造案例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体现现有流程的局限、流程改造的意义、流程改造后带来的效益等流程改造案例报告及相

关佐证。

十七、合理用药分析报告：指通过药事管理和干预措施促进临床安全、有效、经济使用药物，且能代表申报人药学专业技术水平和药学服务能力的典型案例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原文及相关佐证，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十八、疑难病例讨论：指对确诊困难或疗效不确切病例进行讨论的记录。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疑难病例讨论记录及相关佐证，佐证材料须有申报人姓名。

十九、会诊案例：由多名专家共同针对疑难病例进行诊疗的记录。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会诊案例讨论记录及相关佐证，佐证材料须有申报人姓名。

二十、个体化用药案例：指将在充分考虑个体特征以及用药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安全合理、经济有效药物治疗方案形成的案例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个体化用药案例报告（3000字内）及相关佐证，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二十一、监测报告：指药学服务中形成的涉及用药监测、超常预警、不良反应、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等的监测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3000

字内)及相关佐证,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二十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指主要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为目的,采用现代流行病学和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及时做出科学的调查结论,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而形成的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原文及相关佐证。

二十三、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对影响健康的原因或疾病发生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预警的技术性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监测工作规范及方案撰写的体现数据整理报送、结果分析、风险评估等内容的监测报告及相关佐证。

二十四、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为迅速、有效、有序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结合自治区、市、县(区)的本地实际,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佐证。

二十五、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报告:指对社会稳定或人群健康面临的威胁、存在的弱点、造成的影响,以及三者综合作用而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形成的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根据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所撰写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

二十六、卫生学评价报告:指根据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卫生学评价工作所形成的报告。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卫生学评价报告以及相关佐证，如开展的公共卫生调查，分析并形成专业技术报告，建设项目公共场所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等。

二十七、公共卫生业务工作计划：指按照卫生健康机构的工作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上级单位指派的某项业务而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公共卫生业务工作计划及相关佐证。

二十八、公卫卫生技术指导方案：指按照工作计划或专项工作的要求所制定的可操作性技术指导方案，对工作内容制定详细的操作方法、技术要求，使该工作可规范性保质保量完成。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技术指导方案及相关佐证。

二十九、应用指南：公开发表或发布的由行政部门或学术组织通过循证研究形成的关于药物安全合理使用的推荐意见。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撰写的应用指南原文及相关佐证。

三十、专家共识：指公开发表或发布的由一个专家团队就某临床问题或疾病诊治达成的共识。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专家共识原文及相关佐证。

三十一、护理案例：指解决本专业病例、体现申报人业务水平的护理案例。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申报人亲自参与护理病例整个过程的记录及相关佐证，包括护理过程中的各种评估单、记录单、健康教

育单等，以病案记录签名为准。

三十二、护理操作视频：指由申报人直接参与完成的复杂疑难病例诊疗护理相关操作视频。

材料提交建议：提交清晰的、不超过 20 分钟的操作视频（应含操作主要步骤），以及申报人撰写的操作简介（2000 字以内）、操作单（记录单）等相关佐证，佐证材料须有申报人姓名。

三十三、主流媒体是指：

1. 《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为代表的中央级新闻媒体；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台和电视台的新闻综合频道为代表的区域性媒体；

3. 各大中城市党报、电台和电视台的新闻综合频道为代表的城市媒体；

4. 新华网、人民网等为代表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大型新闻网站。

三十四、广西 44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那坡县、三江侗族自治县、乐业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凤山县、东兰县、德保县、天等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昭平县、靖西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凌云县、马山县、忻城县、田林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 个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隆安县、融安县、全

州县、藤县、合浦县、防城区、灵山县、桂平市、博白县、陆川县、田阳区、平桂区、宜州区、兴宾区、大新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资源县、西林县。

4个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乡村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参照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给与支持县名单：宁明县、龙州县、东兴市、凭祥市。

三十五、广西8个边境县（市、区）名单。

靖西市、那坡县、凭祥市、大新县、宁明县、龙州县、防城区、东兴市。

三十六、15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名单。

龙胜各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

享受自治县待遇的县：凌云县、西林县、资源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